

2017052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上班開公務車助選，政風室也掩護？！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8866/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問題要請教考試院李秘書長，如果考試院其他同仁比秘書長更了解問到的問題，隨時於詢答過程中上台沒有問題。今天我們要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這個法案的修法方向在配合年金改革，不讓許多基層公務人員覺得年金改革好像都在砍基層公務人員的部分，退職高官依然享有過去優厚的禮遇，藉此讓國家年金改革目標的推動與退休保障制度之間達到衡平，因此，對於這個法案修法的大方向，本席和時代力量黨團都是支持的；只不過具體的規範內容如何，這究竟要刪減到何種程度，我們和院版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之前要排案進來審查時，因為法案塞車，在院會出現一些狀況，所以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提的修正法案無法併案審查，不過，我相信後續討論法案時，我們還是可以針對實質內容進一步深入交換意見。

接下來，我不是要針對今天討論的法案內容質詢，我要針對考試院職掌的事項請教考試院幾個基本問題，因為最近我接到的投訴案令我非常困擾。第一個問題，公務人員可於上班時間替人助選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定不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答案很清楚。第二個問題，公務人員可於上班時間陪政務官替人助選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也絕對不可以。第三個問題，公務人員可於上班時間動用國家資源陪政務官替人助選嗎？

李秘書長繼玄：這也是不可以的。報告委員，現在政務官都很有行政中立的概念，他們不會找常任文官做這些事，現在這種情況……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現在」是何時？是最近一次選舉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最近幾年都沒有發生這種情況。

黃委員國昌：好，請看這份資料，這是農委會某位官員的請假資料表，他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請假，事由是陪一位政務官參加當天的農會活動，問題是人家去函農會之後，確認當天農會根本沒有召集會議，他填寫的出差事由表卻顯示他要陪那個政務官參加農會召集的會議。據我取得的資料，第一個，我們可以確認當天農會根本沒有召集那個會議，第二個，他陪那個政務官去參加時，還請司機開車載他去。請問秘書長，他可以這樣做嗎？

李秘書長繼玄：照委員的陳述，這是不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他絕對不能這樣做嘛！再看這份資料，這是證據，他當時陪的政務官就是農委會主委，他陪農委會主委去幫這位候選人助選，這是客觀確定的事實。我還知道該名事務官沒有在造勢場合上台，但是可以確定他是陪主委去的，而且動用公家的車載他去。繼續看這份資料，這是當天非常清楚的新聞。當天那個政務官幫特定黨派的候選人助選，該名事務官陪他去，還動用公家資源。之後有農委會內部的公務員看不下去，透過內部管道申訴，結果政風室回函給他，內容大致是該名事務官是日上午有陪那個政務官去參加大樓落成的剪綵。不過，對於該名事務官調用公家的車出差一整天，他是日下午沒有去參加農會召集的會議，因為當天下午農會根本沒有召集會議，他們完全沒有回應。他們還表示，沒有發現該名事務官有參與站台造勢的行為。這個意思是只要不上造勢台，剛剛那些行為都是 OK 的。請問秘書長，站在考試院的立場，你覺得農委會政風室這樣的法規解讀和認定正確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於這個個案，主管機關應該詳細澈查，因為其中牽涉的問題很多……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我的問題是農委會內部的同仁看不下去，也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政風室檢舉，可是政風室的回函顯然根本沒有要處理這件事情的意思，考試院可以接受農委會政風室這樣的解釋和處理態度嗎？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應該是法務部廉政署要澈查的。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個部分，關於法務部的部分，我當然會追法務部，了解為何政風室如此處理這件事，但我要問的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是誰？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保訓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顯然是在考試院的職掌範圍之內，秘書長能否承諾會對此個案進行深入了解，同時把了解後的結果以書面來回復。

李秘書長繼玄：針對這件事情，考試院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是對法案做通盤的規範，但是個案仍要由主管機關做個別認定，由他們自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主管機關是指誰？

李秘書長繼玄：行政中立法是由銓敘部所主管，他們是就通案來做規範。

黃委員國昌：沒有，首先，你說你們只管通案，我現在要求你們出具正式的意見，剛剛那 3 個原則你都回答我的問題嘛，現在從考試院的立場來說，這部法律的執行機關到底是誰？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由各主管機關來執行。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各主管機關」指的是誰？

周部長弘憲：就是用人機關，譬如說部會……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告訴你人家回復的內容是這樣子，考試院如果要各主管機關去執行，但執行出來的結果是交相掩護的話，難道考試院不必表明出你們的態度或立場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是法制的主管機關，是負責法制方面；至於執行部分，各主管機關當然會有自己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之所以會從抽象的原則開始跟你討論，就是因為你們是法制的主管機關。

周部長弘憲：對。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執行的主管機關在法律的解釋和認定上顯然出現與你們不一致的狀況，部長能了解我的意思嗎？

周部長弘憲：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當他們認定的原則跟標準出現這樣的狀況，在個案上產生不公正的結果時，難道考試院不該針對執行機關到底該按照什麼原則去執行進行清楚的說明及了解嗎？否則，你們這個所謂原則性通案的法案主管機關就任由執行主管機關隨便做解釋，導致個案當中出現不公正的結果，這樣對嗎？

周部長弘憲：通案的部分方才秘書長已經答復了，這些都是不合行政中立法的，而個案部分因涉及事實認定，如果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合宜、不適當的話，當然大院也可以質詢，監察院也可以調查，廉政署也可以進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如果我有質詢的機會，部長相信我，法務部政風單位我也會去質詢、農委會我也會去質詢，但我現在要求考試院做的事，沒有一件有逾越你們的職責範圍，我要你們做的是，請你們將方才所講的那些法律原則很清楚地告訴執行機關說，法律解釋的原則應該是這個樣子，而不是他們現在所顯示出來的那個樣子，這件事最起碼是考試院可以做的吧？

周部長弘憲：對，法律原則部分沒有問題，至於事實認定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我今天會後會把我的 ppt 和相關的書面資料都正式函給考試院，當然我也會函給執行機關，但我要請考試院做的是，你們要清楚地將法規認定的原則告訴執行機關，否則執行機關透過這樣胡亂地解釋，他們根本沒有具體在執行啊！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沒有問題，如果他們有疑義的話，我們一定會針對行政中立法來做最適當的解釋。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